

要 闻 简 报

市领导深入景区检查节前旅游安全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小亚）为切实做好国庆假期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维护服务优质、安全有序的假日旅游环境，9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鹏带领市旅游局、宗教等单位负责人来到风穴寺等景区，检查国庆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副市长张平怀一同检查。

范响立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9月29日，副市长范响立到我市郑煤集团复盛矿业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他实地察看煤矿监测监控系统，深入了解煤矿主要管理治理工作，并听取煤矿负责人就煤矿基本情况、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等相关情况汇报。

市领导安排部署风穴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9月29日，市领导张平怀、余占营召集云禅景区管委会、骑岭乡、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风穴寺“十一”期间旅游高峰应对及景区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会上，市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传达了《风穴寺景区2018年“十一”期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张平怀出席大地幼儿园开学典礼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9月29日，位于风穴路与向阳路交叉口的大地幼儿园举行开学典礼。副市长张平怀出席典礼并为幼儿园揭牌。张平怀实地察看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环境，详细了解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师资设备等，并就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提出要求。

张平怀到米庙镇一中调研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9月29日，副市长张平怀到米庙镇一中实地检查校园食品卫生及教育教学工作，到学生食堂与师生一起用餐，体验学校食堂饭菜质量，就保障食品安全以及教育教学提出要求。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

全省粮食收购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关莉燕）9月29日，我省召开全省粮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部署2018年粮食收购工作。市领导史清秀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深圳王牌智库团队到我市调研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 陈晶）9月27日至29日，深圳王牌智库董事长上官同君带领团队到我市产业集聚区和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市领导杜占广、何学国分别陪同调研。

又一“国字号”荣誉花落汝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黄耀辉 通讯员 韩璐）9月28日，从省侨联传来好消息，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表彰了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我市侨联获得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侨联主席秦佳获得全国侨联系统先进个人。

据了解，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每五年评选一次，此次河南省只有7个侨联组织、7个侨联系统个人获此殊荣。汝州市侨联2014年、2015年获得全省侨联工作先进单位，2016年汝瓷博物馆成功创建为河南省首批“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2017年获得河南省侨联海外联谊工作先进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微信群辱骂交警 拘留所反省三日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韩恒超）对于很多人来说，在网络随手上传一段视频、几张照片发表观点、相互评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然而，在互联网上真的就能“口无遮拦”吗？近日，汝州一男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依法行政拘留三日，实实在在的教训告诉人们：微信群不是法外之地。

9月27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举报，一名男子在微信群内公然发布辱骂交警的言论，引发社会关注，影响恶劣。发现情况后，案件侦办中队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与此同时，网安民警通过技术手段锁定违法嫌疑人王某峰的位置，并依法进行传唤。9月28日，王某峰到焦村派出所投案自首，对自己在微信群内发布辱骂交警言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涉嫌寻衅滋事，被警方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简 讯

◆近日，我市物业管理办公室特聘专家在金博大举办了市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大型培训会。培训从多方位、多角度解析了物业存在的问题，为我市的物业管理提供了新思路，指明了新方向。 郭艳霞

◆9月26日，市八中组织“绿风尚·万名青少年城市清洁环保”活动。少先队员们高举旗帜，列队来到校园门前的小花园参加打扫卫生活动。 郭俊岩

市领导与社会各界一起参加烈士纪念日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小亚）9月30日上午，市领导刘鹏、李涛、张剑奇、李青岭等来到市烈士陵园与我市各界代表一起，出席公祭烈士仪式，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缅怀追思（如右图）。

临近9时，刘鹏等市领导与驻汝部队官兵，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干部、教师、医务工作者、青少年等社会各界代表200余人一起来到烈士陵园广场，面向陵园，庄严肃立。

9时整，公祭仪式开始。现场奏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奏毕，全体默哀致敬。默哀毕，少先队员唱响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刘鹏等市领导神情庄重，轻声慢步来到纪念碑前，仔细整理花篮缎带，缓步绕行，瞻仰烈士纪念碑。少年儿童和各界代表相继围绕纪念碑，鞠躬致敬，追思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感受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2014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定，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每到这个特殊的日子，全国人民一起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对于我们更好地培养下一代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确保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顺利发展，有重大意义。



让垃圾分类更有效的几点思考

□穆兰

垃圾分类不是个新鲜事，却是件头疼事。尽管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已广为人知，但其执行现状却不乐观。究其原因，一是群众缺乏相关分类知识，二是垃圾处理上先分后混的收集方式大大降低了人们的参与热情，三是没有养成良好的习惯。

加快推广垃圾分类，离不开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垃圾分类在我市已推行多年，但效果却不甚理想。这不能简单归结于群众素质低。这些年来，从空气质量到水资源，从绿色出行到绿色家居，人们的环保意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如果垃圾分类能更好地保护环境，又有多少人不会愿意呢？归根结底是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存在薄弱环节，导致广大群众尤其是上了年纪的群众一直没有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无法做到正确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处于靠“猜”状态。

这决定了要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就要从细节入手，多措并举强化垃圾分类常识的科普普及教育，从而不断提高群众的垃圾分类知识。

加快推广垃圾分类，离不开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加速建成。投放只是垃圾分类的第一步，真正实现垃圾分类，还必须要有相对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一系列处理系统，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都将造成整个系统失灵。长期以来，垃圾先分后混就是广受人们诟病的问题。一些居民已经养成分类倒垃圾的习惯，可是垃圾运输车一来，会把已经分类的垃圾一起倒进垃圾车，统一处理，这就让此前一切的宣传、努力都白费了，也大大伤害了人们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因此，要建成完善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做到分类精准投放、杜绝先分后混、分类运输系统健全、分类处理设施完善。

加快推广垃圾分类，离不开居民习惯的养成。垃圾分类虽然只是举手之劳，但要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就不能再让垃圾分类只停留在说教和试点上，而应通过制度规范以推而行之。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还应推进垃圾分类投放等环节的法治化、制度化，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及时对涉及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习惯的养成非一日之功，这个过程可能需要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努力，因此，垃圾分类必须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潮 头 谈

我市垃圾分类情况有待提升

我市公共场所设立分类垃圾桶已有多年，一些试点社区也配备了垃圾分类驿站，采用积分制和物质奖励等方式提升居民参与积极性，促进资源回收利用，使人居环境更整洁，居民生活更舒心。那么，市民们是否已经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养成了良好的习惯？实际操作中又会有怎样的难题呢？为此，记者日前进行了随机调查。

积分换物吸引人

在南关社区，一座名叫“好嘞社区”便民服务站十分特别，这座小亭子是一个集便民服务与废旧物品回收于一体的综合“社区”。它不仅只是单一的废旧物品回收站，更是社区居民休闲娱乐的场所。免费的WIFI、茶水、健身器材、书刊、工具、儿童文具……同时，还会不定期开展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社区指导员杨修芳带一位老人称好一袋

塑料瓶，麻利地倒进可回收垃圾投放口。杨允芳对笔者介绍说，这里的垃圾箱分别存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居民在倒垃圾时如需协助，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会在几分钟内赶到，帮助居民分类。

不过，记者发现，在一些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差异较大。有的垃圾桶虽然标明了分类，但很多居民却视而不见，或不知道如何分类，在不少垃圾桶周边，一些纸盒、塑料瓶和厨余垃圾等堆放在一起，有的垃圾桶里还放着废电池等有害垃圾。

要厘清“可回收”范围

尽管近年来，社会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比较到位，但很多市民在实际操作中依然不清楚“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之间的区别，这也是导致部分市民没有执行好垃圾分类的主要原因。

“桔子皮不是‘可回收物’吗？它可以用来做陈皮啊。”采访中，一位市民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很不准确，导致他总是搞错。甚至，还有一些市民认为，所有垃圾都是“可回收物”。正是这些错误的理解，导致部分人没有摸准垃圾分类规律。

“可回收物”包括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等，这些垃圾可以通过综合处理后回收利用，不仅可减少污染，还能节省资源。而“其他垃圾”则主要包括那些难以回收的垃圾，比如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等食品类废物。所以，作为食品类废物的桔子皮就不能扔到“可回收物”中。

那么怎样才能更好地让市民在实际操作中搞清垃圾分类呢？有市民建议把垃圾分类桶上的象征性标记改成具体的垃圾图标，能更好指导市民进行分类。

“垃圾袋”习惯有待转型

在采访中我们也看到，市民丢弃多件垃圾时，往往会把所有垃圾不分类别一股脑地扔进同一个垃圾袋。正是这种习惯，导致部分人丧失了垃圾分类的意识，所以人们的“垃圾袋”意识有待转型。

“分类垃圾桶虽然在路边，但垃圾分类意识在家里就要坚持。”市民张先生觉得，可能是垃圾桶在路边的缘故，不少人就定势思维地认为垃圾分类是在路边进行，导致他们在家中没有良好的垃圾分类意识。

所以，市民们的“垃圾袋”意识有待改善，可在家中设置不同类别的垃圾桶。收拾垃圾时，大家就方便把各种垃圾放入不同的垃圾袋中。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避免提着大袋垃圾直接乱扔的“惯性”。

坚持生活垃圾分类好习惯，其实大家可以做得更好。 刚鑫雨

国庆期间我市将严厉打击违建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国庆长假到了，有一部分人不休息也不旅游，而是在违法建房上打起了小算盘。9月29日，记者从我市2018年上半年拆违工作总结暨违法建设工作会议上获得的消息是，国庆期间，我市将加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确保假期违建“零增量”。

据悉，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将全部在岗，主动作为，利用人工巡查、无人机设备等方式和手段，对辖区可能出现违法建设的重点区域和重要人员进行排查、摸底，实施严密监控。对于发现的违法建设苗头将及时报告市查违办，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做到敢拆、真拆、应拆尽拆，将违法建设彻底消除在萌芽状态。

另外，会议公布了违法建设举报电话，并要求相关部门保持投诉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如果市民发现有人“钻空子”，以为假期执法人员不上班，趁机进行违建，可拨打12319热线电话举报，相关部门将严查，绝不手软。

市公证处心系群众倾情服务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李武阳）9月26日下午6时30分，市公证处公证员刘晓磊像往常一样收拾材料，准备下班回家。

“等一下，同志，麻烦您再耽误点时间，把俺这个公证办了吧！”三名群众满头大汗、急匆匆地跑进办证大厅焦急地对刘晓磊说。

原来当事人张某一周前从苏州某公司请假回汝州办理买房的其他手续，因为手续复杂，耽搁了时间。现在假期已到，公司已经多次催促并要求请假结束后按时上班。张某已经预定了当天晚上赶回公司的火车票，连夜要赶回晚。

已是下班时间，办理一个公证书

项至少需要一个小时。为节省时间，刘晓磊在了解当事人情况后，二话不说，一边重新打开电脑，一边审核当事人提交的公证材料，指导当事人签字、捺指印，并留下当事人的联系电话及公司地址，以便后续寄证。最终在30分钟内顺利地委托公证办理完毕。送走当事人后，刘晓磊整理材料，为及时出证做好准备，将近8点才起身下班。

公证为民，是市公证处一直以来孜孜以求的工作目标。为适应新时代对公证工作的新期待，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新需求，近年来，市公证处积极探索公证工作新举措新做法，开通多项便民服务：对年老

体弱、危重病人、残疾人及其他因身体情况不便前来公证机构办理业务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对需要在节假日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公证处节假日有专人值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用；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实现一次性办结服务；对因在外地工作，不便来回奔波的当事人，开通微信服务，实现一次办妥。今年以来，市公证处共办理公证2709件。其中，上门服务办理公证50余件，开通“绿色通道”办理公证70余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办理公证80多件，节假日办理公证50多件。